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0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梁昭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剛剛尾牙有抽到獎的同仁，今年會非常的幸運！沒抽到也沒關係，後續也會更加幸運！今（12）日校長另有行程，請我代為主持，先介紹本校附設實小新任校長葉運偉（現場鼓掌聲）。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第 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研發處	研發處：本中心已於 1/16 簽呈會辦計網中心、人事室，擬請增設教師評鑑暨校務評鑑系統開發人員至計網中心協助進行系統開發，並於 1/30 校長核定由學校指派專人 1 名至計網中心開發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各系聘請兼任教師的管控	1、請各院院長跟各系好好檢討開課的必要性。各系聘請兼任教師不要輪為庸性質！ 2、對於各系課程，請教務處	教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將請各系於排課時，開課係數務必控制在 1.5 內，並請各系能重新考量課程架構，是否能減少畢業學分數。 教育學院：遵照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轉知所屬學系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做適當的管控！ 3、請教務處進行合理的管理。 4、校長提及各系畢業學分超過 128 學分的，能降至 128 學分，這部分再請各系努力！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已於院主管會議向各系傳達決議事項。 商管學院：將在二月將召開的院主管會議中討論。	
3	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討論。	1、下午由學務長和總務長與建築師現堪。 2、請教務長把少子化的(人口下降)圖轉寄給每位主管。	學務處	學務處： 1、是日下午與設計師現場會勘。 2、設計師於 1 月 9 日提出設計構想書，並由營繕組召集說明會議。 3、有關宿舍興建相關事項賡續辦理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擬訂定本校各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各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案六、七、十七、二十一，含尚未提出要點的單位)，授權由劉副校長、主任秘書室、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審查，請主任秘書邀集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後，再向行政會議彙報。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劉副校長室 秘書室 人事室 通識中心	教育學院：配合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本學院已於 103.10.23 通過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商管學院：本學院的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上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提出。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遵照辦理。 人事室：遵照辦理。 通識中心：依指示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	校園清潔-吹樹葉的問題	1、請良平評估掃街車 1 台多少錢？由一位駕駛沿路做打掃即可，草地的部份，就由人力處理。 2、請東泰與事務組研議，經費許可就簽出來。	總務處	總務處：已另案簽陳校長核示，依核示結果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公文簽會相關單位及加會各單位流程的設定	1、列入紀錄並請院長提醒，秘書室再對簽呈、電子公文及需加會其他單位做最後的把關。 2、請文書組與系統廠商研議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秘書室 總務處	教育學院：配合辦理並提醒所屬系所知悉。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已於院主管會議向各系傳達決議事項。 商管學院：遵照辦理。 秘書室： 總務處： (1) 已於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公告與 104 年 2 月份文書宣導加強宣導。 (2) 加會各單位流程設定，承辦人可自行預設常用流程，相關操作方式已公告於文書組網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國際事務處駐點的獨立空間	列入下一期空間考量，駐點的問題一併放進來。	國際事務處 秘書室 劉副校長室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秘書室：遵照辦理。 劉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屏商校區椰林大道噴水池業管單位管轄權歸屬	請林副校長協調，釐清業管單位管轄權。	林副校長室	林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反映本院院主管會議提議，現在是招生旺季，但本校網頁卻好像不 friendly，有關碩士班招生的 icon 很難找得到，再來的大學申請入學、甄試入學，這 icon 是不是有較明確的位置。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教務處申請在學校首頁設置招生資訊網，含本國生、進修推廣、陸生等都包含在內。

◎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可以在招生時期再突顯一點？不用一層一層點進去？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有時它不讓我們放，有時放上去後又有新的 information 把它排上去了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以前屏商的作法，會將招生資訊放在熱門連結處，一點進去就可連結到簡章及相關的內容資訊，這必須由權責單位向計網中心申請。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這 1~2 星期是招生緊鑼密鼓的階段，持續在首頁 banner 播放，技術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提示與說明

現在招生訊息較重要，就將招生訊息放在校網首頁 banner 處，有一個很清楚的 icon，一點進去就是招生流程，此處就放大文字說明或照片，請教務處提供相關資訊。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橫幅現在是輪播，也可鎖定。

◎林副校長勤豐

建議各行政單位主管就年度重要行事曆提供一份給計網中心，計網中心根據年度 schedule 跟各單位要資料，這樣就不會有誰要誰資料的問題，這是很 routine 的事情。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計網中心也主動一些，各學院若有一些重要研討會或活動，也可做一些類似的宣傳。

◎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現在碩士在職專班正在招生中，預計招到 3 月 2 日，是不是可考慮先把它放上去，因為，有些系招的很好，有些系招的不好。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進修推廣處將資料提供給計網中心，與計網中心協調。

二、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理學院系所主任反映一些問題，104 年度經費分配時，校長指示修繕、數位講桌及單槍投影機由教務處、總務處負責。系所主任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申請？還是隨時可以申請？向誰申請？因為原來的年度計畫中，那些單位都已陳述他們的需求了，後續要如何處理？系所主任想知悉。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有些普通教室、研究室管轄權屬教務處，原則上屬於大型的部分，系所提報需求再由教務處統籌申請經費，例行性及一些小維修的部分，由院或系自行處理。目前經費不會編給教務處或院，它可能是一個計畫型的經費。

◎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去年度已提報需求，但未拿到經費，譬如：由那一位工作人員負責？或應向誰提報？或一年只有那幾個月份可提報？設備可能剛好用到壞掉，或以前就已壞掉，可是我們沒有經費該怎麼處理？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屬於例行性；系所或院列管的教室，就由院或系自行處理。假設是一個改建或大汰換，就由課務組做一個 Package 彙整向學校做一個計畫型的爭取。

◎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您們有做調查嗎？有專人負責嗎？還是我們現在申請，105 年才會有經費？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次行政單位被刪減的經費較多，分配到院或系的經費較多，比較小額或院、系可以自行處理，就自行處理。若是比較大項需汰換的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就簽出來。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原則上由教務處利用寒暑假期間做需求的調查，院系所列管的需求，教務處同仁也不太清楚，需要您們將好壞狀況做初步的統計，再由教務處 1 年 2 次向學校爭取經費。

◎主席提示與說明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由教務處處理，有關修繕的部分，由總務處調查。

◎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需要修繕就填單，我們來審視有何業務費可處理？如果沒辦法處理再向校長請示那裡有經費，還是這些經費由院或系自行支應？

◎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以前是把經費分配給系上，系上可以處理小額維修，今年提出經費時，校長指示經費回歸總務處，我們現在連小額維修經費都沒有了，系所主任想瞭解我們要如何與總務處合作，達成維修事宜。

◎主席提示與說明

屬於建築物或公用修繕，若院系有困難？就提案與總務處溝通。

三、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關於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過年後就必須提報，校長指示由我與曾院長負責，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不知是否知悉？統籌單位是由商管與資訊學院整合再提報教育部？還是其他單位？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增能計畫可分成兩大部分，第 1 部分是全校性的說明，第 2 部分分為 4 個階段，今年已與系商討好，那些系要提第 1 階段，第 1 階段當然由院統籌系的報告，但前面有一大部分是全校性的，這部分是不是可由教學資源中心主筆？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教育部指出要提學校的三分之一科系，我詢問因我們合校，第 1 年是原屏商的三分之一科系，按今年的三分之一，就變成把原屏教大跟原屏商校區合起來三分之一的科系，完全不一樣。我詢問：是技職生的三分之一科系？還是全校的三分之一科系？教育部的回答：還是原來技職生的三分之一科系，去年已有執行計畫，我們分 3 個期程，教育部這個計畫是多年期的，第 1 年三分之一先做課程，第 2 年會做 4 到 8 項的部分，第 2 個三分之一的科系要做第 1 項，換句話說這裡面有 2 個部分，第 1 項的部分在 3 月提計畫，第 2 項的部分在 5 月提計畫，在原屏商院時，三個三分之一都已切割好，我們可能按原來的進程，只是裡面有一些全校性的資料，這部分會配合兩個院來提申請，目前比較嚴重的問題是，以前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沒有上，屏東教育大學會跟中山大學申請高東屏計畫，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向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申請南區資源中心的計畫，今年合校後技職司不讓我們申請，所以，這個技職再造計畫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會跟兩個學院協調，這裡面也有需要系所去填的，我們本來要在下星期召開會議，我們聽完說明會後，可能再跟兩個學院及屏商校區的幾個系所主任，我們把資料給大家，看看該怎麼來寫，這部分我們會極力來配合！系所寫好了，再由我們來補某些東西，全校性的部分，由我們放進去。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有無法規改寫或撰寫注意事項？跟去年不一樣？或者您們拿到的一些資料，交由我們轉知各系。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這星期我們趕快處理，下星期就不開會了。

◎主席提示與說明

後半段的部分，由系所院整理資料出來後，交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還是由教學資源中心報部。

◎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以後是不是碰到與教學、外部經費有關，原則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統籌，這次這案子的文，以前有可能是原屏商的研發處收文，這次是由教學資源中心收文，大學跟以前 Two campuses 的層級也不同，以後若遇跟以前可能不一樣的地方，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做第一線的收文、說明及提報的動作，細節的部分，原來單位也要強化，高教的部分，相對應的外部補助可能比較少，在

此也提醒原教大的團隊，像課程分流、課程解決，也請各院轉達系所，這些一般有提都會獲得，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很願意做個統籌，來爭取更多的外部經費。

四、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 (一) 教師評鑑辦法在今年 1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請各學院訂定或修改所屬各學院的教師評鑑辦法，依辦法規定教師要在 4 年內完成評鑑，因此，選擇第 1 年評鑑的教師要在今年年底開始，從明年 1 月份開始進行一系列從系到院到校的整個評鑑，在 105 年 5 月要提到校教評會，整體而言，院的辦法應該要訂出來了，請各學院留意！原教大的 3 個學院可能已經有了，在原屏商院本來也有一個辦法，根據各學院的性質，找出一個最符合系上專業的辦法去做，包含評鑑後教師的輔導。
- (二) 屏東大學學報已進入系統評估階段，王院長有意願加入，我們非常的歡迎！請各專業領域儘快完成所屬專業的編輯委員會審稿程序的辦法，新的學報投、審稿系統，它的招標規跟價格，與領域審查流程有關係，請大家儘快在 26 日以前送到學發組，學發組今天會把比較有名學校的審稿流程寄給各院參考。請大家把需求提出來，以便學發組進行招標程序，有關人力的部分，預算上編列研究生的工讀金，1 個領域是 5 個月，目前的運作在系統及資源都 ok，可能學院的組織先確立一下。
- (三) 7 月 31 日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的組織，要從研發處解編，校務發展及評鑑業務，關係到整個學校的運作，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後面稽核的動作，簡單而言，後續的接手相關單位？由那位主管負責可能要及早規劃。

◎林副校長勤豐

請研發處召開各院院長的協調會，細則的部分，可能各院規劃不同，現在學院組織跟以前也不同，包括原教大學院，其系所組織也不同，何況還有原屏商院的老師到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他們亦需知日後評鑑的內容，包括商管學院及資訊學院可能還不知細則，研發處需提供細則供他們參考。母法只規定百分比，老師 concerned 是百分比底下的細則怎麼規定？各院需與研發處溝通協調。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以往細則是由各學院做安排，包含百分比、加減分的規定，由各學院訂定，學校母法主要精神是訂一個架構、週期、流程出來，事實上專業部分都由各學院處理。

◎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

- (一) 警方說：這學院老師到其他學院，或其他學院到本學院來，或新的老師進來後，隔第 2 年開始評鑑，我們需要釐清那些老師從 104 年年底就需要評鑑，這都要一個 list 出來，最早是人事室、研發處會給資料。
- (二) 母法的細則學院會修。
- (三) 以前會框一個校務評鑑的經費，由研發處來，現在為了節省經費，是不是不請外面的委員評鑑？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關於教師評鑑是沒有經費的，需要的經費到時，再用簽的方式處理，剛提到有關專業評鑑，已向校長及副校長報告過，還在協商當中，關於教師跨學院後幾年後評鑑，可能由人事室認定，以前由研發處訂定明確的時間，跟人事室彙整次一年是那些人做評鑑，但在行政會議討論時，校長指示：由教師自己指定在 1~4 年中，那 1 年接受評鑑，以前是由人事室指定，現在自動報名，人事室、研發處可能也沒辦法提供名單給各位，今年通過後，由教師自主選擇在那 1 年接受評鑑，方式跟以前不同，可能要由系視老師今年是否接受評鑑來提供資料，由系做評鑑再送到院評鑑再送到校評鑑，由下往上發展的概念。

◎林副校長勤豐

建議還是要召開相關單位的協調會，很多學校做教師評鑑牽涉到的不只研發處，譬如：以老師而言，有一細目準則在計算，包括學務、教務都有關係，計網中心的系統也要出來，譬如學校規範老師在參與學校某些會議，它是有點數的，教職員證的卡一刷，到底能不能進入系統，這後面的工程是非常大的，如果後面的工程未完成？我們要如何做評鑑，研發處要有想法，我建議這問題不繼續討論，再召開相關會議協調。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林副校長所講的教師評鑑系統，這件事協調已久，人力簽辦業已完成，也與計網中心參訪過，關於學校評鑑資料庫是第一線沒有錯，關於學院該有的辦法，是不是也要立即做，剛剛林副校長提到細則的部分，譬如以前技術學院或很多的學校由校級去訂細則、加減分的部分，以前在教大都已授權到各學院加減分辦法，包含管理一些實驗室，有些系所沒有實驗室，但他們有臨床教學，這部分沒辦法用學校細則做規範，這部分還是要麻煩學術單位思考，召開一個協調會當然沒有問題，這些工作由誰去做？大家在協調會上把它弄清楚，另外必須說明一點，教師評鑑工作在其他學校，有相當大的區塊不在研發處，這業務不論歸屬到那個單位，這些相關的辦法及配合的事宜，是大家一起來進行。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細則的部分，剛剛林副校長提到分數怎麼計算的一些規則，應該學校有一共通性的標準，或是學校教務處、學務處希望老師們有一個 minimum requirement，學校應該有一共通性的準則，這部分屏教大的各學院也都處理過了，只是各學院的標準可能不同，其實各學院的標準，應該是放在這裡面某一部分，各學院可以彈性加減分的分數在那裡？教務處希望老師在教學上在教務上能做怎樣的配合程度？後續是不是請林副校長召集，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進修推廣處等，大家可以研商一個校訂的基本門檻，再加上各系所不同標準加上來，這樣才有一個大家可以 follow 的準則。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容我再說明一下，這在他們評鑑表格內的加分項目都已經有了，校級的都一樣。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東校區的部分還沒有很齊全，還是要透過溝通宣導的程序，過完年後請林副校長召開幾次會議，從基層看有那些程序先把它 set up 起來，這樣俊男在做表格化的處理也能夠進行，東校區那邊也可把教育、人社院等表格拿來參考。看看最後林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有無要再修改。
- (二) 學報的部分，是不是把目前要做學報的幾個院找來確認，請陳副校長召集。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我覺得如果每件事情都開會決定，時效上會有問題，我們從規格確認再到招標，跨年再來開會再來招標，一拖拖到 4 月份，要開始成立委員會拖到 8 月份，今年要 run，也 run 不起來，我剛所講的概念很簡單的說，這些都是母法訂了之後，學院領域可以執行的部分，方法把它訂出來，需要規格研發處可以提供範本，然後提到研發處來，研發處有依據可做招標動作。

◎主席提示與說明

我們看各學院有無困難。

◎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

事實上從學報母法訂了之後，我們一直努力配合。我在之前就已把草案擬好了，昨日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許華書組長請系統廠商，我跟曾院長(商管學院)、朱主任(資訊學院)和幾個學院的助教也都參與討論，結論是我們是 3 個學報，我們 1 個學報，有 3 個分類：教育類、人文類、商管類，這 3 種不同的類型，類似 3 種不同的學報，它的系統是整個一個系統而已，進系統後可能沒辦法分別，又有很多跟我們作業程序不同的，最後，華書組長說他要召集幾個院，討論系統要如何處理，另外，上位的辦法也需要修改，所以我們還是等，這是昨日的進展。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因這牽涉的不是每個學院都有，隨時可邀請他們討論，有問題就請陳副校長召集。
- (二) 組織調整的部分趕快簽上來，按 8 月份進行組織調整的部分，工作業務後續要怎麼移轉，移轉到那裡？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組織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之後，我們不能決定由誰來接這個業務。

◎主席提示與說明

您要把您目前業務的狀態做一個交代，目前校務發展的主要工作內容是什麼？你總是要提出來，包括後續的處理，總是要有一些交代，請學校要做一個 smooth 的移轉，您當然不知要轉給誰，但您希望這部分業務要怎麼切割。

◎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這牽涉到組織變動，應該由上而下指定，秘書室由那位副座來接這案子，我們把所有成果向它陳報。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列入紀錄：研發長提需求，希望校長針對後續的校務發展這個業務看是由那個單位接手後續的工作。就由研發處與這個單位做後續持續的溝通。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一) 我想補充說明學報，因為我們有聽過那個系統，那個系統是 for only one 的學報，但我們的需求是 3 個學報有 3 個不同的投稿制度，它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昨日我們聽完後有一個想法，我們投稿的規則應統一化，不管那個學院或是領域主編，投稿規則要齊一化，因為它第 1 個要做形式審查，形式審查它的格式，譬如 APA 格式，也許是陳副校長有一個人力，先做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了再由領域處理，各責任領域就會做 assign 的動作，從昨日聽起來，學報編輯委員的設置要點，有關審查的標準應該要齊一化。

(二) 建議年後開一個協調會，有關權責、格式，不能 3 個學院各做各的，是不是年後開個協調會？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陳副校長年後召集。

◎林副校長勤豐

剛聽簡主任報告今年未獲教學卓越計畫，技職的部分，高應大的補助我們是不能取得的，我想把去年 6 月份我與教育部溝通協調的部分提供各位主管做一個理解，去年高應大開會，原先 1 年補助屏商院 850 萬，他先給 425 萬，第 2 期 425 萬通知 2 校要合校，所以技職司的困難是 2 校合校後，歸屬高教司管理，就沒辦法提供技專院校的補助，因為條文的規範是要補助技專院校，所以他沒辦法補助屏東大學，但我同時也跟他表明我們目前還有 4 千位技職生，所以我也與技職司的一位科長溝通，但他也有他的困難，因為條文的規範如此，我也與高教司一位科長做這樣的溝通，我們還有 4 千位技職生，這方面的補助是不是要考量，剛好司長、陳次長都在旁邊，他們做了一個簡單的討論，同意第二期補助 425 萬，我很訝異今年不能申請高應大的補助，我大概整理了一下，技職的部分，1 年未獲教學卓越計畫是補助 850 萬，原教大跟中山大學所申請的，當初我有請教教大的主管同仁，他說 1 年大概 1 百多萬？這部分要做個釐清，教育部對技職生的補助，他的想法是什麼？各位主管在跟教育部溝通時，讓他們理解還有 4 千位技職生，這部分還是要請教育部對本校技職生一視同仁。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這問題不只是我們與高應大反映，我自己也親自打電話給科長，校長也親自跟科長溝通過，甚至也不是科長或司長能決定的，我跟科長的溝通過程，他說您們到中山大學去，您們現在已合校，合校人數增加，可中山大學那邊人數增加是無關的，因為它是以"件"而不是以"人"，我跟他反映：這不是懲罰合校嗎？我們有技職生，我們有高教生，我們如果沒有合校各 850 萬，還有 1 千 700 萬，現在沒有拿到教學卓越計畫，就只能跟中山大學申請教學增能計畫，而高應大南資的部分就不能申請，司長說合校後大家有默契，星期一我們也向校長報告，校長也請我們問負責的科長是那一位，校長可能會從科到司甚至到次長

的層級，這部分可能要校長親自出面，我們這層級能跟科長對應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把學校的立場與理念都跟他們講清楚了，科長大概也沒辦法決定這一塊，這部分可能要由校長跟次長，由次長跟 2 個司做一個統整，否則以後學校的數目要減少，假如我們這樣的合併不能成為鼓勵合校的典範，那等於是懲罰合校！這對以後的合校是非常不利的。

五、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有關學生的畢業問題，期初應屆統計游泳門檻，有 300 多位沒有通過，

按照他們的辦法是要幫他們開補救班，這學期開了 3 個梯次，我們的輔導容量有 240 多位，但實際報名參加輔導者只有 140 位，大概通過 100 位，目前還剩 200 位沒有通過，體育室目前也沒有經費來開設輔導班，我們想以陸上救生方式來代替，是不是要修法來通過改變實施的項目。

◎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這部分我們與通識教育中心開過會，原則上有共識，只是需修法讓現在的所有的標準一致。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六、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主計室於 3 月 13 日 09：30～12：30 在屏商校區教學貳館藍廳辦理一場「經費動支與核銷作業」講習會，請各位師長鼓勵同仁報名參加。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所屬相關法規與草案共 1 件，請 討論。

說明：本校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草案，主要係規劃利害關係人蒐集方式、承辦單位、成果報告等，藉以提升整體學校校務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檢附本校利害關係人蒐集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產攜專班業務執行歸屬，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產攜專班業務執行歸屬，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劉副校長召集之「專款專用收入支出經費運用分配研商會議」上討論由教務處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該班學雜費改用統籌統支，經商管學院曾院長同意。本處亦於 104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上提出廢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管理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若產攜專班依校長、及副校長指示責成進推處管理，本處人員編制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只有 6 人，尚不及教務處 1 組之人力，若要順利執行業務，建議：

(一)比照國際事務處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第六項境外研修生專班做

法，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十分配至開設專班系所；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至進修推廣處，使本處得以聘請 1 名專案助理。

(二)有鑑於開學在即，請教務處、主計室配合於 2 月 16 日前將學籍、專款專用帳戶權限移交本處處理。

決議：由商管學院召開產攜班業務協商會議，邀請劉副校長、林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行銷與流通系主任及行銷與流通系所有老師參加。

陸、臨時動議：

一、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我來總務處約 2 星期，發現業務上有些小問題，拜託各位師長幫忙一下：

- (一) 2 校合校後有些制度都還維持各一套，如何把它變成一套或處理方式變成一致，這部分對我們有一些小困擾，譬如：財產；屏商校區與民生校區的處理方式是有落差。東校區是不太想報廢，儘可能把它堆一大堆，不用也不想送，財產應該多流通，我們現在與保管組在做討論是不是增加流通方式或是可以透過捐贈的方式捐贈出去。
- (二) 離職或是職務異動的同仁的財產，有時會全部丟回保管組，應該是由這單位的人去承受或由單位主管去承受。
- (三) 屏商校區系所專用電話是由系所業務費用支付，民生校區是由事務組支付，我們現在也在彙整，若是專案用電話就由業管單位自行支付，系所的部分要怎麼統一？也有好幾件類似這樣的事情，是不是可責成我們來彙整，類似的事情怎麼統一？我們再提建議向大家說明，再看怎樣來裁決。

◎主席提示與說明

包含林副校長提到一些使用率低的空間。

二、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兩件事情建議：

- (一) 2 校區大型會議使用登記，是否可以統一借用流程？
- (二) 之前總務處在屏商校區有做一些系所旗誌的吊掛位置，現在是不是有申請方式？譬如：您要辦活動，什麼時間可以吊掛？什麼時間要拿下來？

三、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建議有關校網首頁重要活動的宣傳，主要是由計網中心管理。之前校慶活動是由學務處與秘書室合作，最大的問題是涉及到原先是一個學校的意象，如果我們要把學校層級整年的重要活動放上去，可能需要一個主要的協調，譬如：校慶之後是招生，再來是開學，那些是特色主題？可能還是需要一個彙整單位，如果直接將資料給計網中心，可能還是會很亂，問題可能出在校網首頁右邊位置，右邊都是由新聞或照片，可是第一個它沒有輪播，還有它沒有主題，右邊基本上沒有善用，建議若由計網中心做技術處理，建議要有一個單位管理這個 icon 有那些全校性的活動，基本上不能申請就有，甚至要協調就是這樣的呈現，非常建議右邊的方式，可以改成可以輪播的方式，右邊才會善用，要不然大家

都想擠到上面去，也失去新聞稿的發佈功能，另外是秘書室的新聞稿，其實在所有的連結裡面，這學期很多新聞稿的寫作好像是實習記者寫的，新聞稿的寫作基本上都好像不是非常到位，我們學校若想在新聞公關的部分更加強，整個新聞稿的寫作跟影像團隊要加強訓練，要不然寫出來的新聞稿沒有抓到重點，都是學生的實習作品。

◎主席提示與說明

由秘書室來做 coordinate，由秘書室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就網頁的部分，再跟計網中心做後續的討論。

◎林副校長勤豐

在我們學行銷領域裡面，各位若接過量販店的 DM，您會發現它是 2 星期一個主題，其實學校也應該是這樣一個處理方式，不僅只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而已，各行政單位有年度重大活動，可能是全國性的或影響力比較寬的，都可以放在首頁的橫幅中，包括這 4 個輪播的首頁橫幅，不盡然 4 個輪播一定要播那一個，其中 1~2 個輪播也 OK，曾院長是專家，也可邀請曾院長 join，看那些是屬於 routine 的年度重大活動，行政單位也可把您的需求，包括圖書館有年度重大計畫也可送過來。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 (一) 關於校網橫幅的部分，是由秘書室秀婷及計網中心崙愷一起合作，不是由計網中心單獨決定，秘書室也有參與，那些照片適合放在校網首頁橫幅，是由秘書室在 coordinate。
- (二) 剛剛王院長提到場地租借的問題，場地租借在新的校務行政系統中已有，進入系統內，屏商校區及民生校區場場皆可借用，目前學生學籍系統還未進來，在民生校區某些學生社團的負責可以上去借用，教職員也可借用，屏商校區只有教職員可以借用。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剛剛討論網頁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像現在是招生期間，有人點屏東大學，就跳出一個急迫的招生訊息，也不用急著動裡面的設計，各系也會這樣做，譬如您去按某一系，它會跳出一個視窗告訴您目前系上有什麼重要活動，活動結束視窗，就拿掉了，瀏覽者如不是要看招生的，直接把它關掉就好了，就可進正常的屏東大學校網。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去年屏商的網頁就有彈跳視窗的功能，一點進去它就彈跳出來，若不想看直接關掉即可。

◎主席提示與說明

彈跳視窗若覺得可行，就請計網中心設計。近期有重要訊息或活動，就可把它設計出來。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同日下午 04 時 02 分

國立屏東大學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落實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提供學校改善之依據，並建立各項相關意見調查的制度化，以提升學生競爭力，確保校務永續經營，特訂定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目的：校務發展及評鑑。
二、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包括： (一)企業雇主 (二)畢業校友 (三)學生家長	訂定利害關係人成員
三、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時間、承辦單位與繳交時間： (一)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每年八月由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三個月內完成繳交報告。 (二)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每年七月由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三個月內完成繳交報告。 (三)家長滿意度調查，每年八月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三個月內完成繳交報告。 (四)其他校園重大議題調查，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不定期辦理。	訂定利害關係人蒐集時間、承辦單位及繳交時間
四、意見蒐集方式以問卷調查為主，必要時得佐以訪談方式；其實施方式由承辦單位定之。	訂定蒐集資料方式
五、各承辦單位經意見蒐集、統計與分析，並製成成果報告，統一繳交至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並由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陳核後，送各系所或單位，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各系所或單位得依據成果報告擬定改進方案。	訂定成果報告由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統一匯整並陳核
六、上述各項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但校長臨時交辦事項不在此限。	訂定蒐集利害關係人之原則
七、各承辦單位應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陳核後公布實施。	各承辦單位依據要點後實施計畫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於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執行時併同實施計畫陳核。	訂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提供學校改善之依據，並建立各項相關意見調查的制度化，以提升學生競爭力，確保校務永續經營，特訂定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包括：
 - (一)企業雇主
 - (二)畢業校友
 - (三)學生家長
- 三、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時間、承辦單位與繳交時間：
 - (一)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每年八月由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三個月內完成繳交報告。
 - (二)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每年七月由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3 個月內完成繳交報告。
 - (三)家長滿意度調查，每年八月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三個月內完成繳交報告。
 - (四)其他校園重大議題調查，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不定期辦理。
- 四、意見蒐集方式以問卷調查為主，必要時得佐以訪談方式；其實施方式由承辦單位定之。
- 五、各承辦單位經意見蒐集、統計與分析，並製成成果報告，統一繳交至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並由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陳核後，送各系所或單位，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各所系或單位得依據成果報告擬定改進方案。
- 六、上述各項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但校長臨時交辦事項不在此限。
- 七、各承辦單位應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陳核後公布實施。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於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執行時併同實施計畫陳核。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校務評鑑資料庫的系統開發事宜。	1、請資訊學院王院長及計網中心陳主任撰寫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的專案計畫 2、細節部分，請陳副校長主持，請研發處提需求再與資訊學院及計網中心討論。	研發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103 學年度併校後，學生宿舍床位數明顯不足，建議興建學生宿舍一案，請討論。	1、下午由學務長和總務長與建築師現勘。 2、請教務長把少子化的(人口下降)圖轉寄給每位主管。	學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擬訂定本校各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各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暨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案六、七、十七、二十一，含尚未提出要點的單位)，授權由劉副校長、主任秘書室、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審查，請主任秘書邀集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後，再向行政會議彙報。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劉副校長室 秘書室 人事室 通識中心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劉副校長室 秘書室 人事室 通識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	國際事務處駐點的獨立空間	列入下一期空間考量，駐點的問題一併放進來。	國際事務處 秘書室 劉副校長室	國際事務處 秘書室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招生訊息放在校網首頁 banner 處	請進修推廣處將資料提供給計網中心，與計網中心協調。	進修推廣處 計網中心	進修推廣處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等修繕	1、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由教務處處管理，有關修繕的部分，由總務處調查。 2、屬於建築物或公用修繕，若院系有困難？就提案與總務處溝通。	教務處 總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增能計畫全校性部分是不是可由教學資源中心主筆？	1、全校性部分由教學資源中心主筆。 2、後半段的部分，由系所院整理資料出來後，交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並報部。	教學資源中心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教學資源中心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7 月 31 日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的組織，要從研發處解編，校務發展及評鑑業務由那個單位接手後續的工作	研發長有提需求，希望校長針對後續的校務發展這個業務看是由那個單位接手後續的工作。就由研發處與這個單位做後續持續	秘書室 研發處	秘書室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的溝通。			
9	學報系統協調會	請陳副校長年後召集。	陳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校網首頁重要活動的宣傳	1、由秘書室來做 coordinate，由秘書室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就網頁的部分，再跟計網中心做後續的討論。 2、彈跳視窗若覺得可行，就請計網中心設計。	秘書室 計網中心	秘書室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產攜專班業務執行歸屬，請討論。	由商管學院召開產攜班業務協商會議，邀請劉副校長、林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行銷與流通系主任及行銷與流通系所有老師參加。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存仁	陳存仁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孫敏芝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6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7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8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1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20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2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4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5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6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27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8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9	附設實小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3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1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